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借款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